嘉義縣政府「嘉義極光一歐若拉」(AURORA MELON)品牌標章使用規範

112.05.02 修訂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推廣新品種哈密瓜「嘉義極光—歐若拉」(AURORA MELON),期建立嘉義縣(下簡稱本縣)農產品品牌,特訂立本規範。
- 二、本品牌標章使用申請人:本縣轄內栽植「嘉義極光—歐若拉」 (AURORA MELON)哈密瓜品種之農友及產銷班。
- 三、受理申請使用及核發本品牌標章之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 由本府授權設立於本縣之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農業相關團 體擔任輔導單位,以協助品牌管理及核發標章事宜。

輔導單位受理原則:

- (一)輔導單位為農會者,以種植田區位於轄內之農友為原則;輔導單位為合作社或協會者,以所屬社(會)員為原則。
- (二)輔導單位欲受理前款以外之農友,應先報請本府同意後再行受理。

四、品牌使用原則:

- (一)以本縣為產地。
- (二)採單株單果、溫室種植之栽培方式。
- (三)採收前應配合辦理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合格者始得核發標章。
- (四)自一百十年起應有產銷履歷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等生產者追溯機制。但考量短期內要求各生產者需辦理產銷履歷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等驗證,有其難度,故一百零九年度採流水號(編碼方式:六碼流水號)標籤或貼紙方式先行辦理。
- (五) 瓜果應符合以下規格:

- 1. 重量:單顆瓜重應達一點二公斤以上。
- 2. 甜度:應達十四 Brix%(度)以上。
- 3. 外觀:應具備符合該品種外觀特性,呈橢圓形者,不得 為裂果、果腐病或蔓枯病菌等病害,網紋寬度大於零點 三公分之條數不得高於五條,果柄應留有人字蒂頭,長 度與瓜寬切齊。

五、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1. 「嘉義極光—歐若拉」品牌標示使用申請書一份(如 附件一)。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 本品種哈密瓜栽植場區之土地登記謄本,但輔導單位 已建置生產者相關土地資料者,得免檢具。
 - 4. 自一百十年起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或臺灣農產品 生產追溯證明文件等生產者追溯資料。

(二)輔導單位應辦事項:

- 1. 輔導申請人使用本品牌標章之瓜果應符合品牌使用原則。
- 2. 採收前進行栽培場區訪視,確保瓜果產地為本縣轄內 生產,並為單株單果、溫室種植,並於「嘉義極光— 歐若拉」生產園區訪視表(如附件一)勾稽訪視結果 及核發標章張數。
- 3. 符合標章使用原則者始得核發標章,另考量標章之管理及使用時之損耗,核發張數應視該栽培場區符合標章使用原則之株數審酌核發張數,惟不得高於該場區栽培株數之百分之一百零五(即預留百分之五之標章耗損率)。
- 4. 應製作生產者管理紀錄(如附件二),以利追溯生產

者,輔導申請人達到責任農業之目的。

- 5.協助本府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輔導申請人於開園前十天至十五天通知本府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或由輔導單位於上市前三天至五天至園區採樣送驗質譜快檢(可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作物質譜快檢計畫辦理),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標章,經檢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延後採收或上市。
- 6. 辦理甜度檢測,甜度需達十四 Brix%(度)以上,檢 測方式得採破壞式甜度檢測計由輔導單位以逢機抽驗 方式檢測,抽驗比例為每千顆至少檢測二顆至三顆, 或採非破壞式光波甜度檢測計逐顆檢測方式辦理。
- 7. 必要時需配合本府行銷推廣計畫辦理分級作業。
- 8. 定期追蹤申請人栽植及售瓜情形,並得要求申請人繳 還該申請期作未使用完畢之標章,避免流用。
- 六、本品牌已由本府申請註冊商標在案,未依本規範申請使用本品牌之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廣告、文宣者,本府將依法追訴侵權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止使用本標章一年:
 - (一)擅自將本品牌標章提供其他業者使用,或使用於非本府 同意之農產品包裝、廣告或文宣者。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有關單位查核及抽驗者。
 - (三)產品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衛生安全標準者。
 - (四)經消費者客訴品質未符品牌規範一年內累計達二次者。
 - (五)品牌農戶將取得之本品牌標章使用於非自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予他人使用者。
- 七、申請人使用本府授權之本品牌標章,應對該產品負完全責任, 如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本 府並有權停止該標章之授權。

- 八、本標章使用有效期間僅限該次申請期作,非本次申請期作者, 應重新檢具申請文件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同一種植田區當期作不得由不同農戶分別提出申請,且當期作同一農戶不得向不同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 九、本府得授權輔導單位印製品牌標章,輔導單位並得視情形向申 請人收取相關標章使用審查費用,惟收取方式及費用應向本府 函報備查。

「嘉義極光-歐若拉」品牌標示使用申請書

		中請日期・ 中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生產場區	郷鎮市 面積: 平2		地號 地號					
申請張數	□貼紙 □腰帶 張	預計採收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驗證:□是,編號 □否								
產銷履歷驗證:□是,編號 □否								
	申請人簽章:							
「 嘉義極光—歐若拉」生產園區訪視表 輔導單位: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生產方式是否為單株單果、溫室栽植:□是 □否							
	本期作起始種植日: 年 月 日。							
訪視結果	種植面積及株數:	平方公尺,株數	文: 株。					
	符合標章使用之比率:約 %。							
	甜度檢測:	度						
申請人								
意見		受訪人簽名:						
	同意核發 張嘉義極	意核發 張嘉義極光品牌 貼紙 / 腰帶。						
訪視人員								
意見								
	訪視人簽名:							

年度 春 / 秋 作「嘉義極光-歐若拉」生產者名冊

輔導單位:

項				· · · · · · · · · · · · · · · · · · ·	机分子压。	
	生產者	聯絡電話	生產園區資料			備註
次			鄉鎮市	面積 (m²)		
					□貼紙 張	
1				流水號		
					□腰帶條	
					流水號	
					□貼紙 張	
2				流水號		
					□腰帶條	
					流水號	
					□貼紙 張	
3					流水號	
					□腰帶條	
					流水號	
					□貼紙 張	
4				流水號		
					□腰帶條	
					流水號	
5					□貼紙 張	
					流水號	
					□腰帶條	
					流水號	